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3〕13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 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县直各有关单位：

《蒲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市场主体迎难而上、发展壮大注入动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动市场准入“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根据国家调整负面清单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审批机制和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 持续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工作，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案例归集、通报和自查整改，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县发改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3. 加强工业产品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活动监管，按照国家

规定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构建以风险管理为核心，以分类监管为主线，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风险监测评估、生产许可、质量监督抽查、证后监督检查、质量信用监管、突发质量事件处置等为主要环节的产品闭环监管链条，进一步创新质量监管机制。（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4. 严格落实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5. 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内的事项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结合实际设置子项、业务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内容，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6. 深入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积极探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等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7.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补充完善本地监管事项，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及时跟进。结合2022年公布的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确定监管职责，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联动、确保无缝衔接。（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 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8. 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持续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监管。（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9. 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证书全省跨平台互认，以及场地预约、项目登记、专家抽取等服务在线办理。（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县行政审批局配合）

10. 进一步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的运行和培训工作，为各行业监管部门提供监管通道，逐步实现线上监管。（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11. 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及时清理清退沉淀的保证金。（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五) 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12.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相关要求，规范登记市场主体，实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规范歇业申请备案、终止歇业公示和恢复营业操作流程，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办理歇业登记。（县行政审批局负责）

13. 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加强市场监管、税

务等部门协同，完善企业注销指引和“一网服务”，为企业退出提供操作性更强的行政指导，不断提高注销便利度。（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14. 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动态调整收费目录清单，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的监督检查，全面清理实际执行的收费项目，坚决查处清单之外的各种乱收费。（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15. 坚持依法征税收费原则，落实各项降税减费支持政策，确保减税降费红利直达快享，严厉查处虚收空转、征收“过头税费”等行为。（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意见》，规范行政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认真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确保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县司法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17. 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18. 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县能源局牵头负责，山西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蒲县分公司配合）

20. 严格规范转供电主体加价行为，对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行为予以查处，减轻终端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山西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蒲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强化日常监管，畅通举报渠道，依法查处拒绝公示收费项目、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县工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八) 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22. 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将银行收费纳入年度现场检查 and 日常监管，持续整治违规收费行为。指导银行机构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规范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临汾市银保监分局蒲县监管组牵头负责，人行蒲县支行、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23. 积极向上争取再贷款限额，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

业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合理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临汾市银保监分局蒲县监管组、人行蒲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严格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坚决查处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人行蒲县支行、临汾市银保监分局蒲县监管组、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严格执行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服务收费以及金融基础设施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标准。引导辖内融资担保机构降低融资担保费率。（临汾市银保监分局蒲县监管组、人行蒲县支行、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26. 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回头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重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强制或诱导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参加会议、展览、考核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配合）

27.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推动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持续关注15项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推动收费政策保障、保护企业权益、减轻企业负担。

(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配合)

(十) 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28. 开展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等问题。(县交通局负责)

三、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 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29. 围绕构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行企业开办注销集成化办理，将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银行、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全面实现“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临汾市公积金中心蒲县管理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各相关事项的集成办理和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探索将住房公积金、水、暖、气、宽带、有线电视等其他部门继续纳入，为办事群众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大集成的高质量服务。(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融媒体中心、临汾市公积金中心蒲县管理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常态化发布企业岗位需求信息，结合“惠民生促就业”等专项活动开展线上线下同步的招聘对接，服务企业用工需求。(县人社局牵头负责)

32.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梳理归集，聚焦行政许可事项、跨省

通办事项和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在审批过程中签发的证照，形成电子证照清单，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全量配置电子证照模板，持续推进存量证照批量入库，增量证照实时入库。（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33. 对压覆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落地。（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文旅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严格执行山西省《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多测合一”改革具体方案。加快推进“多测合一”改革任务，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优化整合测绘事项，实现测绘成果互享共认，避免重复测绘，提升测绘效率。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优化完善不同产业项目控制性指标体系和履约监管协议等配套政策，持续提升“标准地”应用范围和工作成效，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35. 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健全企业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持续优化审批事项服务流程，持续深化承诺制改革，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聚焦要素保障，主动靠前服务重大项目，协调解决一批重大项目推进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快项目建设投用。（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强政银企对接，建立健全重点工程常态化融资对接服务机制，按季度梳理汇总重点工程项目最新融资进展情况，持续做好推介项目的跟踪服务。（县发改局牵头负责）

37. 持续推进水电气暖网联动报装改革，全面整合水电气暖网各项公用服务事项、业务流程，加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不断提升市政公用服务质量。（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蒲县分公司配合）

（十三）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38. 推广应用非税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39. 完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提示提醒，引导纳税人如实准确申报。持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依托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互联网系统，不断拓宽网上办税缴费渠道，推动实现 95% 的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落实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要求。（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牵头负责）

40. 完善留抵退税审核机制，强化预审结果运用，确保留抵退税直达纳税人。畅通资金拨付、退税通道，按照税务部门退税信息，将退税资金安全高效地退付至退税申请人账户。加强审核监督，保障退税资金安全。（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人行蒲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41. 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实施规范，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42. 全面禁止行政机关违规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严肃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等行为。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配合）

(十五) 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43. 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服务窗口，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供现场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

四、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六) 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44. 持续发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对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实行抽查事项清单制管理，明确联合抽查事项的牵头部门、参与部门、抽查时间、抽查对象、执法权限等，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45. 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将更多事项合并或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进一步增强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县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46. 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不必要干扰。（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交通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严格规范监管执法。

47. 健全监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按照省、市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县级各部门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事项监管主体、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等，纳入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向社会公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48.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县司法局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49.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规范裁量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严格落实省市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

管，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持续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按照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51.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强化民生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聚焦民生领域和群众关切，重点查处虚假宣传、仿冒混淆、违规促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强化执法办案，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十九）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52. 强化规范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行为政策宣传，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加强申请源头质量监管及线索上报，引导申请主体合法合规申请专利和商标，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及时处置非正常性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线索，有序规范和净化市场秩序。（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53. 强化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用标企业监管，执行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维护地理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依法

严格保护企业合法知识产权，着力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能力。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五、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 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和实施机制。

54. 健全政企对接沟通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研究制定更加精准有效的助企纾困帮扶措施。(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持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及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审查制定涉企政策是否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是否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等。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县司法局牵头负责)

56. 切实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政策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各部门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县住建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对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重大政策开展评估试点，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县发改局、县教科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59. 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事项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县发改局牵头负责）

60. 开展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61. 定期梳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建立涉政务诚信典型案例发现、推送和发布机制，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定期进行通报。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联动机制。加强和改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改进涉政府部门的司法建议反馈机制。对于涉及特许经营、招商引资、产业调整、征收征用引发的行政协议案件，开启快调快审的“绿色通道”，依法监督行政机关诚实守信履行义务，支持市场主体的合理诉求。（县法院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62. 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查公职人员“推”“拖”“吃拿卡要”等行为。（县纪委监委牵头负责，县直相关部

门接职责分工负责)

63. 全面开展涉企规范性文件审查，对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备案审查意见，通知制定机关停止执行并限期纠正。(县司法局牵头负责)

64. 持续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制，及时转办督办企业投诉举报，畅通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各乡镇、社区联合党委、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要紧密跟踪上级有关配套举措和工作部署，动态更新工作方案，严格按时限完成各项任务。要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责任分工到人、抓紧时间推进，每月 25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县营商办。

联系人：李艳芳 15935330571，邮箱：PXyshjbg@163.com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